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城控股”）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材料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经审阅《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合理性、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编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

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公司就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拟定的未来 3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相关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了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切实可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签名：

陆忠明



汤国荣

周建峰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签名：

陆忠明_____

汤国荣_____



周建峰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签名：

陆忠明_____

汤国荣_____

周建峰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